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反商业贿赂条款

以下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应答/报价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应答/报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答方和应答方经办人应认真阅读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一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要求，任何一方违反规定都将受到法律惩处。

二、采购方相关人员向应答方相关人员索要或接受应答方相关人员给予的不正当利益（如：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吃喝宴请、旅游等形式），都是违反采购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行为。

三、若上述所列示的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者通常做法，双方必须将返还费用冲抵价款、降低协议价格或者直接将相关费用交给应答方。

四、若应答方或者应答方经办人给予采购方经办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一）采购方有权取消应答方成交资格；

（二）应答方必须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三日内向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应答方应达标的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三）应答方或者应答方经办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采购方可提请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本条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采购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经办人的亲友。

（应答方盖章）